

阳庙镇 2025 年鹿村排涝排水修复项目 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庙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焦作政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阳庙镇 2025 年鹿村排涝排水修复项目，经公开招标采购，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阳庙镇 2025 年鹿村排涝排水修复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施工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阳庙镇 2025 年鹿村排涝排水修复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阳庙镇鹿村
- 3、工程内容：修建排水沟 1600 米，排水管道铺设 200 米，硬化防洪墙 300 米，道路硬化 800 平方米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

- 1、承包范围：机械、材料、人工、工程施工等。
- 2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- 1、合同价款：工程总价款 陆拾陆万壹仟壹佰壹拾陆元零捌分整（小写：661116.08 元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项目完成，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付区财政审定工程价款的97%，剩余3%作为质保金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退还。

四、合同期限及工期要求

合同期限：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

工期要求：60 日历天（如遇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或雨雪天气适期顺延）。

五、工程质量标准：工程质量合格，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，如用水、用电、通行等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情况予以监督检查，对甲方提出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。

3、乙方不得将此工程合同转包、分包第三方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不承担任何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。

4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环保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，并承担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；

5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税票，税金由乙方承担。

6、乙方必须按时完工，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；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；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延期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7、若乙方中途终止合同，乙方的工程款甲方不予支付，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8、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需返工、修复的，乙方应无条件返工、修复，直到合格，其损失乙方自负。若乙方不返工、修复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工程款甲方不再支付，乙方所有损失自行承担。

9、工程质量保证期一年内，无工程质量缺陷，甲方无息退还乙方3%质量保证金。

七、竣工验收

乙方完工后达到验收标准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，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对乙方工程完成验收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违约，违约方承担对方所有违约责任。

九、附则、

1、合同履行期间如有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另行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如提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
4108050018005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
合同专用章
4108220040229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7月1日